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89%，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0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0元/股，成交总金额1,699.89万元。

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之间，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0,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为17.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87,83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原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原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关联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海南海马与海南新能源销售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6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届满，资金自动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1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利丰”

2025年第500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

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0,284,794.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	赎回日期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5年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年1月31日	3025年1月31日	0.02%—1.2%	0.02%	2025年1月31日	40,000

以上投资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余额为人民币1.18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

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

况。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爱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爱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爱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吴爱清先生辞职

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爱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并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梁国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聘任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梁国强先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

求。经审查，梁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国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

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碧君女士提名，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雷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日止。

雷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董事会召开

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雷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提交上海证券交

易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雷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847971

传真号码：010-82601911

电子邮箱：IR@zhzh.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12层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梁国强先生简历

梁国强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1993年至2002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深